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瀚輝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322

傳真電話：049-2732199

電子信箱：jhp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8170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ZI5AEQKZ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公務車派遣管理要
點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

署長陳文龍